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本公司」)

投資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員會」)

1. 成員

1.1. 投資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2. 秘書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至少保存七年，並可供委員會審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以及記錄之用。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3. 成立委員會的目的

3.1. 成立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董事會進行以下事項：

- (a) 檢討投資表現，並在考慮調配各類資源及資金用途之必要限制後，就董事會於現金、現金等價物、金融資產、存款、現金抵押品、基金及權益股之投資向彼等提供意見，以提升本公司之投資回報；

- (b) 檢討資產配置、外部組合投資顧問／基金經理之甄選以及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經理將予投資之金額供董事會批准；及
- (c) 檢討投資政策並建議其認為合適之變更供董事會批准。

4. 會議

- 4.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4.2. 此外，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4.3. 會議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兩名須為本公司董事。
- 4.4.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儘管有通知期，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該會議後14天內舉行，則有關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4.5. 會議可親身出席或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電子方式舉行。
- 4.6.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由其出席會議的過半數成員簽署並通過。

5. 職務、權力及職能

- 5.1. 委員會之職務、權力及職能如下：
 - (a) 研究投資活動並就其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而建議須提交董事會審批；
 - (b) 就本公司的投資政策提供建議；
 - (c) 就資產配置、外部組合投資顧問／基金經理的甄選及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經理將予投資之金額以及託管商的委任進行討論、表達意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考慮董事會可能要求與本公司財務投資有關的其他議題及事宜；
- (e) 每年至少審閱一次本職權範圍，並就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更改提呈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及
- (f) 處理董事會不時授權的其他事宜。

6. 匯報程序

- 6.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

7. 授權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以及任何專業顧問索取其所需之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並要求彼等任何一方編製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提供資料並回答委員會提出之問題。
- 7.2. 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結束 –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採納